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5-046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海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时,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发行,与中介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竞价结果最终确定。发行时执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第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底价,“发行底价”,定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申购,申购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58,184,000股(含本数)。超过发行数量上限和确定发行价格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需调整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的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股票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

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7-764号】。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机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市场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其他中介机构执行协议等;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规定发生变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并修订、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条件变化等因素经合理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授权及处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的一切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力或其他原因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任何其他事项;

12.本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本次发行有效期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登记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注册登记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5-049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5-052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5-053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在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三、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四、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五、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六、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七、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八、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九、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一、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三、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四、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五、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六、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七、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八、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十九、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二十、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二十一、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二十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二十三、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趋势性判断。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